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　　告　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,75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龍○○、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之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